

2018 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

项目服务合同

2018 年 5 月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及货物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2,855,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 误期违约金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内地）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服务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合同书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18年12月31日

四、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约定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有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18-F2213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报价明细表

2.服务内容

(1) 制定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领读者”计划的整体方案规划、宣传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建立领读者培训体系,年度培训不少于10场,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需拟定授课老师、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及培训计划,并完成合格领读者评选、证书设计、发放工作。

(3) 组织编写专家组,编印领读者活动手册,用于指导“领读者”计划工作开展,计划印刷3500册。

(4)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研讨会,要求邀请行业专家不少于15人,用于交流指导全市领读者活动进展、指导后续活动开展。

(5) 引导领读者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每人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15人,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2万场,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会、亲子阅读、讲座等。

(6) 根据领读者计划整体规划制定宣传投放计划,地铁宣传投放不少于15块、公交车不少于60辆、广播媒体不少于10次专题推广活动,请投标方在标书列出地铁线路和公交车线路,以及拟定的广播电台节目。

(7) 建立领读者评估体系指标,定期进行领读者进阶考评和评选工作,完成优秀领读者等评选工作。

(8) 建立和完善领读者管理平台, 包括活动报送、活动统计、活动发布、活动报名等模块, 2018年12月前完善基本功能并投入使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855,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 即贰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69,500元),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 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即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285,500元)。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款项的, 视为甲方违约,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应付服务费用的0.5%计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从第二次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 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18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 北京新闻出版行业特有职业技能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64081414

开户银行: 工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0200041909200135843**

授权代表(签字):

皮五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40816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 **110060224018001143309**